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04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冠哲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34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公訴人之意見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冠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黃冠哲於民國112年5月間，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楊子怡」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屬詐欺集團(黃冠哲被訴參與犯罪組織罪嫌，不另為免訴之諭知，詳後述)，擔任俗稱「車手」之工作，與「楊子怡」、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不詳之人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楊子怡」於112年5月間起，以LINE陸續向黃滌育(原名：黃繹芳)佯稱：可透過操作容軒APP投資獲利云云，致黃滌育陷於錯誤，約定於112年7月20日13時40分許，在臺南市○市區○○○路000號面交新臺幣(下同)130萬元，黃冠哲即透過安裝在其所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行動電話內通訊軟體TELEGRAM，接受暱稱不詳之人指示，先於不詳時地，向不詳之人拿取如附表編號2所示偽造之契約書1式2份(其內「立契約書人」欄印有偽造之「容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各1枚)、編號3所示偽造之識別證1

01 張，再於約定面交之時間、地點，向黃滌育出示如附表編號
02 3所示偽造之識別證而行使之，佯裝為容軒投資股份有限公
03 司(下稱容軒公司)外派專員「陳坤昇」，向黃滌育收取現金
04 130萬元，得手後將如附表編號2所示偽造之契約書1式2份均
05 交由黃滌育簽名而行使之，其中1份留予黃滌育收執、另1份
06 則攜回，足以生損害於黃滌育、容軒公司及陳坤昇。隨後黃
07 冠哲即依TELEGRAM暱稱不詳之人指示，將贓款藏放在附近路
08 旁，由其他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前往取走，藉此製造金流斷
09 點，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妨礙國家偵查
10 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11 嗣經黃滌育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2 二、案經黃滌育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臺
13 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4 理 由

15 一、本案被告黃冠哲所犯係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16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審判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17 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
18 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
19 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
20 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
21 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22 二、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警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
23 承不諱(見警卷第5至15頁；偵卷第39至44頁；本院卷第97、
24 105頁)，核與告訴人黃滌育於警詢之指訴情節相符(見警卷
25 第33至41頁)，並有告訴人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警卷
26 第31、53、55至77頁)、附表編號2所示偽造之契約書翻拍照
27 片(見警卷第27至29頁)、編號3所示偽造之識別證翻拍照片
28 (見警卷第25頁)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29 相符，堪信為真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堪予認
30 定，應依法論科。

31 三、論罪

01 (一)關於加重詐欺取財部分

02 1. 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
03 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
04 (最高法院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意旨參照)。共同正犯間，
05 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
06 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最高法
07 院32年上字第1905號判決意旨參照)。共同正犯之意思聯
08 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
09 包括在內(最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共
10 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
11 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
12 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且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
13 有協定，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
14 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
15 無不可(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335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2. 本案詐欺集團詐騙之犯罪模式，係先由LINE暱稱「楊子怡」
17 之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NE詐騙告訴人，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
18 相約面交款項後，復由TELEGRAM暱稱不詳之人透過TELEGRAM
19 指示被告前往面交取款，由被告先詳不詳之人拿取如附表編
20 號2、3所示偽造之契約書、識別證作為取信告訴人之用，俟
21 被告面交取款得手後，再依TELEGRAM暱稱不詳之人指示，將
22 贓款藏放在面交地點附近路旁，由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取走，
23 以遂行對告訴人之詐欺犯行，堪認渠等就上開詐欺取財犯
24 行，係相互協助分工以遂行整體詐欺計畫。被告雖僅擔任面
25 交取款車手之工作，惟其與該集團成員彼此間既予以分工，
26 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
27 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依前揭說明，自應負
28 共同正犯之責。又依卷證資料及被告自白內容，可知除被告
29 之外，至少尚有「楊子怡」、TELEGRAM暱稱不詳之人及取走
30 被告所藏放贓款之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依前述方式共同向告
31 訴人實行詐騙，足認參與本件詐欺犯行之成員已達3人以

01 上，自應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
02 之」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無訛。

03 (二)關於洗錢部分

04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
05 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
06 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
07 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8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
09 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10 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第二條本法所稱洗
11 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2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13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14 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查被
15 告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與告訴人面交取款後，將贓款藏放
16 在面交地點附近路旁，由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取走，此舉已然
17 製造金流斷點，足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
18 在，妨礙國家偵查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19 全、沒收或追徵，無論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前、後，均
20 符合上開規定之洗錢定義。

21 2. 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
22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
23 下罰金。(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24 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
25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6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7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28 萬元以下罰金。」，而本案被告面交取款金額未達1億元，
29 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與前開修
30 正前之規定為新舊法比較。至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31 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刑」，然細觀其立法理由：「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可知上述規定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不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顯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重本刑7年為輕，是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三)關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部分

按刑法上所稱之文書，係指使用文字、記號或其他符號記載一定思想或意思表示之有體物，除屬刑法第220條之準文書外，祇要該有體物以目視即足明瞭其思想或意思表示之內容，而該內容復能持久且可證明法律關係或社會活動之重要事實，復具有明示或可得而知之作成名義人者，即足當之。易言之，祇要文書具備「有體性」、「持久性」、「名義性」及足以瞭解其內容「文字或符號」之特徵，並具有「證明性」之功能，即為刑法上偽造或變造私文書罪之客體(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26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第212條所定「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係指操行證書、識別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而刑法上之行使偽造文書罪，祇須提出偽造之文書，本於該文書之內容有所主張，即屬成立。查附表編號2所示契約書1式2份，其內「立契約書人」欄分別印有偽造之「容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各1枚，用以表彰容軒公司與告訴人簽訂契約之意，當屬刑法第210條所稱之私文書；附表編號3所示識別證1張，其上載有「容軒券商」「外派專員」「陳坤昇」等文字，有上

01 開識別證翻拍照片在卷可查，足認係作為證件持有人確有於
02 該公司擔任外派專員之識別證明，依上說明自屬特種文書。
03 又被告向告訴人收取款項時出示上開偽造之識別證，並將前
04 開契約書交予告訴人收執，自係本於該等文書之內容有所主
05 張，自成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無訛。

06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7 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08 般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
09 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本案詐欺集團
10 成員在附表編號2所示契約書1式2份內偽造「容軒投資股份
11 有限公司」印文各1枚，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其等
12 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各為行使之高度
13 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楊子怡」、TELEGRAM暱
14 稱不詳之人及取走被告所藏放贓款之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就
15 本案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
16 特種文書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被
17 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4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
18 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論處。

19 四、科刑

20 (一)被告前因妨害秩序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266號判決
21 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12年1月1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22 等情，業據檢察官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以資證明，並有
23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16至117頁)在卷
24 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11頁)，被告於有期
25 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26 為累犯，惟本院考量被告前案所犯妨害秩序罪，與本案加重
27 詐欺罪之犯罪類型、罪質並不相同，且被告前案係於112年1
28 月8日入監服刑，於同年月10日即改為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出
29 監，在監期間短暫，其出監後再犯本案，尚難遽認其有對刑
30 罰之反應力薄弱或主觀惡性較重之情形，經本院裁量結果，
31 認本案無庸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另參照最高

01 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之意旨，基於精簡裁判
02 之要求，判決主文無庸為累犯之諭知，附此敘明。

03 (二)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新增公
04 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
05 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
06 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此為修正前之詐欺取財罪
07 章所無，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此項增訂有利於被
08 告，自應適用增訂後之規定。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
09 坦承前揭加重詐欺之犯罪事實，且本案依卷內現存證據，無
10 從認定被告因本案有獲取犯罪所得之情形，尚不生自動繳交
11 之問題，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12 刑。

13 (三)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14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將原條
15 項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
16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17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可知修正後規定除需行為人於偵查
18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外，如有犯罪所得，尚須繳回犯罪所
19 得始能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固然較行為人不利，惟被告
20 就本案未獲取犯罪所得，尚不生自動繳交之問題，故不論適
21 用修正前、後之減刑規定，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犯行本均得減
22 輕其刑，然被告既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應論以
23 較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而未論以一般洗錢罪，即無上開減
24 輕其刑規定適用，惟就其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
25 仍應於量刑時合併評價，併此說明。

26 (四)爰審酌被告前有妨害秩序案件之前科，已如前述，且本案行
27 為前，即曾因加重詐欺、幫助洗錢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
28 確定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
29 本院卷第115、121至123頁)，素行欠佳，其不循正當途徑賺
30 取金錢，竟為詐欺集團收取詐騙贓款，並行使上開偽造私文
31 書、偽造特種文書，造成告訴人蒙受高達130萬元財產損

01 害，及藉以掩飾並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與所在，妨礙國家偵
02 查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
03 徵，實應予以相當程度之非難；惟念及被告案發後始終坦承
04 犯行，且合於洗錢防制法所定減輕其刑事由，業如前述，並
05 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
06 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暨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與
07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警卷第2頁；本院卷第110頁)，認檢
08 察官具體求刑有期徒刑1年10月，尚屬過重，爰量處如主文
09 所示之刑。

10 五、沒收

11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2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新增公布之詐欺犯
13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
14 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原
15 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移列至同法為第25條第1項，並修正
16 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7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均為刑法沒收之特
18 別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規定，本案沒收部分應
19 適用特別規定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修正
20 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21 (二)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係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
22 據被告供認在卷，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23 項規定宣告沒收，而上開物品均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第
24 4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5 追徵其價額。至於附表編號2所示契約書內偽造之「容軒投
26 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各1枚，本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
27 告沒收，惟因本院已就該偽造之私文書整體為沒收之諭知，
28 則其內所含上開印文，自無庸再重複宣告沒收。又依現今電
29 腦影像、繕印技術發達，偽造印文非必須先偽造印章，亦可
30 利用影印或描繪等電腦套印、製作之方式偽造印文，依卷內
31 事證，尚難認為該等印文係偽刻之實體印章所蓋印而成，故

01 不予宣告沒收該印文之實體印章。

02 (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考量澈底
03 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
04 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
05 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
06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
07 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
08 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
09 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
10 沒收。經查，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業經被告藏放面交地點
11 附近路旁由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取走，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
12 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
13 稱「經查獲」之情。因此，尚無從就本案洗錢之財物，對被
14 告諭知沒收。

15 (四)依卷內現存證據，尚無從認定被告因本案有獲取犯罪所得之
16 情形，亦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7 六、不另為免訴諭知

18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而犯本案詐欺犯行，
19 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20 嫌。

21 (二)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
22 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
23 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
24 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
25 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
26 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
27 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
28 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
29 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
30 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
31 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

01 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
02 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
03 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
04 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
05 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
06 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
07 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
08 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規
09 定「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係以同一
10 案件，已經法院為實體上之確定判決，該被告應否受刑事制
11 裁，即因前次判決而確定，不能更為其他有罪或無罪之實體
12 上裁判。此項原則，關於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如：刑
13 法第55條所定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一部
14 事實已經判決確定者，對於構成一罪之其他部分，亦有其適
15 用；蓋此情形，係因審判不可分之關係，在審理事實之法
16 院，對於全部犯罪事實，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之規定，本
17 應予以審判，故其確定判決之既判力，自應及於全部之犯罪
18 事實(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561號判決意旨參照)。是
19 以，行為人因參與同一詐欺犯罪組織而先後犯詐欺取財數
20 罪，如先繫屬之前案，法院僅依檢察官起訴之加重詐欺取財
21 部分判決有罪確定，其既判力固及於未經起訴之參與犯罪組
22 織罪；檢察官如再於後案起訴被告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
23 詐欺取財罪，參與犯罪組織部分為前案既判力所及，依法既
24 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已與後案被訴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失其
25 單一性不可分關係，加重詐欺取財部分自無從為前案既判力
26 所及。惟二罪既均經起訴，法院仍應依訴訟法上考察，而僅
27 就加重詐欺取財部分論處罪刑，並於理由內說明不另為被訴
28 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免訴之諭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77
29 6號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0年法律座談會刑
30 事類提案第16號研討結果參照)。

31 (三)經查，被告加入詐欺集團涉犯加重詐欺罪嫌，前經另案臺灣

01 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偵緝字1705號提起公訴，於1
02 13年5月29日繫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並經該院以113年度審
03 金訴字第130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下稱另案)，
04 有上開判決書(見本院卷第69至80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
05 (見本院卷第67頁)及前引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06 卷可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陳稱：本案與另案為同一詐欺
07 集團等語(見本院第98頁)，對照另案及本案之詐欺手法雷
08 同、遂行詐欺行為之時間相近，堪認被告本案與另案所參與
09 之詐欺集團應屬同一犯罪組織。又另案係被告加入詐欺集團
10 後多次加重詐欺犯行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而本案於11
11 3年9月30日始繫屬於本院，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9月
12 30日南檢和慧113偵21347字第1139066033號函暨其上本院收
13 文戳章可稽，本案乃繫屬在後，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被告加
14 入詐欺集團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與另案之加重詐欺罪應論
15 以想像競合犯，為另案之既判力所及，另案既已判決確定，
16 本案被告被訴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依刑事訴訟法第302
17 條第1款規定，本應為免訴之判決，惟因起訴書認此部分與
18 業經本院論罪科刑之加重詐欺取財罪間，具有想像競合犯之
19 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免訴之諭知。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江怡萱提起公訴，檢察官郭俊男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4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馮君傑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鄭柏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1 附表：

02

編號	物品名稱、數量
1	Iphone 11行動電話1支(含上網SIM卡1張)
2	「容軒投資合作契約書」1式2份
3	「容軒券商外派專員陳坤昇」識別證1張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0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1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2 下罰金。